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110Z0173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8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110Z0173 号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触媒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触媒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触媒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中触媒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中触媒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触媒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触媒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触媒公司容诚专字[2024]110Z0173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Yu in black ink.

吴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宇
210103050004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ou Jian in black ink.

邵剑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剑
110100320807

2024年4月22日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号），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1.9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569.5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5,454.8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69,114.6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11日全部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110Z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2,666.83万元；（2）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3,000.00万元；（3）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金额2,863.01万元。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92,949.7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市支行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中海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丰荣支行	34476001040000195	13.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411904815810966	457.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532010100100974358	151.8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市支行	921027010005138892	0.8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9550880080421700783	3,869.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	1609002929200460901	556.3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215066567	67,9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200688267	1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50010568635	10,000.00
合计		92,949.76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0,939.3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87,900.00万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末余额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 781 期	本金保障性浮动收益	4,50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 846 期	本金保障性浮动收益	8,60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 847 期	本金保障性浮动收益	7,30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 848 期	本金保障性浮动收益	40,00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 845 期	本金保障性浮动收益	7,5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尧睿 23187 号	本金保障性浮动收益	5,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尧睿 23188 号	本金保障性浮动收益	5,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利 297 号	本金保障性浮动收益	5,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利 298 号	本金保障性浮动收益	5,000.00
合计		87,900.00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23,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投资金额由 42,806.35 万元增加至 85,016.02 万元，其中公司拟将超募资金 42,209.67 万元用于该项目。该事项经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的投资金额由 42,806.35 万元增加至 85,016.02 万元，拟将超募资金 42,209.67 万元用于该项目。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及“特种分子筛、环保催化剂、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原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	2023年6月	2024年2月
2	特种分子筛、环保催化剂、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产业化项目	2023年2月	2023年12月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年4月22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中触媒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9,114.64		1-12 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66.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39.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	是	42,806.35	85,016.02	85,016.02	5,132.06	7,311.69	-77,704.33	8.60	项目已部分转固, 其他尚在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特种分子筛、环保催化剂、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35,636.00	35,636.00	35,636.00	17,534.77	23,627.64	-12,008.36	66.30	基本完工, 即将进入试生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442.35	120,652.02	120,652.02	22,666.83	30,939.33	-89,712.6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 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 随着公司业务布局及对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的不断扩大, 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后续项目建设、使用效果、实际生产等情况, 公司合理布局在原有土地的基础上新增土地 89,864 平方米, 新增建筑面积 53,512 平方米。用于扩大“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实施场地, 增加生产车间, 在原项目内容的基础上增加间甲酚等精细化学品、TRH 特种分子筛产品及铁钼催化剂、镍铜催化剂、顺酐催化剂等金属催化剂产品。因“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实施场地及生产车间的增加, 将导致项目完结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2 月。</p> <p>(2) 特种分子筛、环保催化剂、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产业化项目: 2022 年, 新冠疫情进入常态化管理后, 全国各地爆发的疫情对公司整体建设进度影响较大, 疫情防控期间, 施工人员作业受限, 建筑物料运输难以满足正常供应保障, 使得该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放缓。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 公司拟</p>								



	将募投项目“特种分子筛、环保催化剂、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2月调整至2023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211.2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	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	85,016.02	85,016.02	5,132.06	7,311.69	8.60	项目已部分转固,其他尚在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5,016.02	85,016.02	5,132.06	7,311.69	8.6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变更原因: (1) 原募投项目拟用公司自有土地实施, 变更后公司拟在厂区旁边新购买土地, 同时, 工程建设和设备投入、辅助设施等也相应大幅度增加。项目变更前拟建生产车间 4 个及相应配套设施, 变更后规划建设生产车间 8 个, 新增配套设施包括仓库、罐区、危废房、综合楼及其他环保消防、中控等附属设施。变更后项目新增规划用地 89,864 平方米, 新增建筑面积 53,512 平方米。(2) 随着公司业务布局及对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的不断扩大, 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后续项目建设、使用效果、实际生产等情况, 公司在原有土地的基础上新增土地 89,864 平方米, 新增建筑面积 53,512 平方米。用于扩大“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实施场地, 增加生产车间, 在原项目内容的基础上增加间甲酚等精细化学品、TRH 特种分子筛产品及铁钼催化剂、镍铜催化剂、顺酐催化剂等金属催化剂产品。因项目实施场地及生产车间的增加, 将导致项目完结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2 月。</p> <p>2、决策程序: 2023 年 1 月 31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2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上述议案。</p> <p>3、信息披露情况: 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附表 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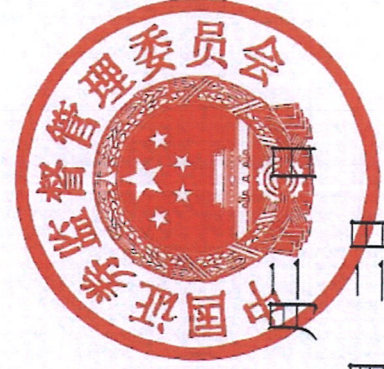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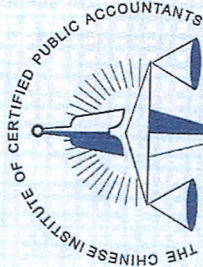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姓名	吴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3-01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	2101021974030115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8月7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this renewal.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4月28日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8月4日

证书编号: 2101030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邵剑
 Full name 邵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8-16
 Date of birth 1989-08-16
 工作单位 鞍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鞍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221198908163598
 Identity card No. 342221198908163598



续登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8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10 月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